

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文〔2024〕39号

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准济源市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》（济退役军人〔2024〕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济源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，明确管理责任，同意你单位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。

二、保护范围：以烈士陵园宗地红线为基准线，以陵园围墙为界，东邻东街居委会办公楼、花园街住宅楼，南抵蟒河北街，西邻东街居委会民房、民政局原按摩诊所家属院，北抵花园街。

附件：济源市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



附 件

济源市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



